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
非常重大收购事项之
股东特别大会结果

董事会谨此宣布，股东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配发及发行400,0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及发行可换股票据。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关于收购事项之非常重大收购事项刊发之通函（「该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该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备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宣布，股东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配发及发行400,0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及发行可换股票据。

* *仅供识别*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买卖协议之第1号普通决议案已获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为1,086,152,850股股份。诚如该通函所述，概无股东于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中拥有与其他股东不同之权益，因此概无任何股东须放弃投票赞成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

此外，董事会谨此声明下列各点：

(1) 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出席并投票赞成或反对第1号普通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1,086,152,850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2) 投票赞成第1号普通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627,545,68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7.8%，而概无股东投票反对第1号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点票获委为监票人。

就第1号普通决议案表决之结果载列如下：

	股份数目 *股*	投赞成票之股份数目 *股*	投赞成票之股份数目所占百分比 *%*	投反对票之股份数目 *股*	投反对票之股份数目所占百分比 *%*
有关买卖协议之第1号普通决议案	627,545,680	627,545,680	100	0	0

*附注：*有关普通决议案之全文，请参阅该通告。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